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16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,021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二、股息所得税事宜

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暂时按5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.90元。股东在转让股票时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号），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，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，并由公司进行代缴。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，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的股份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股份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.80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，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8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8月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0****259	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0****696	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3	080****328	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4	080****577	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
5	002****428	常州星河物资公司
6	002****430	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
7	002****435	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

六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

电话及传真：027-82832006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